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	124	- X /\.	<u> </u>	. 1	112 12			
申報人姓名	7古金芒	服務相	幾 關	1.高雄市政府兵役局				1.局長		
甲報八姓石	陳賓華	服務	1	2.				職稱	2.	
申報日	105年11月	07日			申報	類 別	代理申報			
配 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	_
  稱	謂		名			稱	謂		姓名	_
配偶		陳葉秀櫻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2,644,851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	敝巾	總客	新新	臺幣臺	總 額 幣	或加總	f 合 額
★中華郵政公司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賓華					_		19	,117
★臺灣銀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賓華							114	,104
★臺灣銀行	優惠存款 .	新臺幣	陳賓華						1	,232	,000
★高雄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賓華							815	,089
★高雄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賓華			_		_		53	,530
★陽信商業銀行新興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賓華								574
★中華郵政公司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陳葉秀櫻								47
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 分行	活儲證券戶	新臺幣	陳葉秀櫻								1
★臺灣銀行博愛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賓華							410,	,389

2. 保險

保 險	公	司	保	<b>验</b>	名 稱	要	保	人	備	註
★國泰人壽 司	保險股份有	限公	萬代福2	1 1		陳賓華				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賓華